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位于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的高德置业中心1号楼1901室-1907室给非关联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处置房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处置房产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处置房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房产系位于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的高德置业中心1号楼1901室-1907室。公司于2016年4月7日与高地（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上述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支付全部购房款。截至本公告日，该房屋尚未交付，公司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该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060.14平方米。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房屋账面价值为2,542.22万元，评估价值为3,083.2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处置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房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本次处置房产方案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通过房产中介等机构将上述房产出售给非关联方，转让价格在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二手房市场行情，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处置房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处置房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处置房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处置房产事项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拟处置房产评估价值合计 3,083.21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 50,711.75 万元的 6.08%，预计产生收益约 373.32 万元（暂不考虑所得税影响）。若本次处置房产事项能够在 2018 年度内完成交易，将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处置房产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处置房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处置房产事项。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的同类处置资产情况

除本次拟处置房产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同类处置资产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